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 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 额度并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同时由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西天宇") 向中信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上述 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 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债务人: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 8,000万元

-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 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 有应付的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83,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 93.69%;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7,073.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71%,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962.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